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吕益民先生、周凤翱先生、陈红珊女士、林斌先生和吴柏钧先生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》（以下简称《自查情况表》）。公司董事会根据《自查情况表》，对五位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评估，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吕益民先生、周凤翱先生、陈红珊女士、林斌先生和吴柏钧先生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，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